

**提交立法會司法及法律事務委員會
有關檢討法律教育之報告**

這文件旨在簡述自一九九九年六月五日司法及法律事務委員會的特別會議之後，就全面檢討法律教育及訓練之建議的工作進度。

2. 有關方面已成立了一個檢討法律教育工作小組，這小組於一九九九年七月十七日召開了首次會議，至今已召開了五次會議。這小組現時的組成人員名單載於附件一。

3. 工作小組的工作範圍是：

“協助成立一事務委員會，以全面檢討法律教育，包括就下列各方面提供意見—

- (a) 檢討之範圍；
- (b) 檢討事務委員會的組成及工作範圍；
- (c) 在檢討中可以採用之方法及進行檢討之時間；及
- (d) 檢討的預計費用及資金來源。”

4. 工作小組已同意有關之法律教育檢討應分兩階段進行：第一階段為顧問研究，而第二階則由一檢討事務委員會進行研究。在這兩個階段當中，工作小組都會以一個督導委員會的身分，監督檢討工作。

5. 第一階段的顧問研究，將會由服務業支援資助計劃提供主要資金。在最初是由律師會向這資助計劃提出申請，但大律師公會和兩家大學現已同意加入為聯合申請人。工作小組亦已同意由聘用一位顧問改為聘用兩位。

6. 顧問研究很可能在明年一月展開，在二零零一年二月完成。這研究會提供關於現時的法律教育系統的關鍵性資料，提供不同的改革模式以供選擇，提供有關人仕的意見和提出建議。此外，另一項有關法律專業未來的人手需求和法律服務需求的演變的調查，也會與這顧問研究同時進行，或在顧問研究之後進行。

7. 工作小組已同意載於附件二的顧問研究範圍，但這範圍仍需與顧問商討後才可定案。律師會已開始和工作小組提議的專家商討顧問研究事宜，工作小組期望可在短期內委任顧問。兩名顧問將會由律師會代表督導委員會委任，而顧問須向督導委員會負責。

8. 根據現時的計劃，在顧問研究完成後，一個權威的檢討事務委員會將會成立，其成員包括四至五名本地及海外專家（但不包括法律專業及大學的代表）。這事務委員會將會考慮顧問的研究報告，及其他它認為應當考慮的資料，然後作最後建議。這第二階段所需的資金將會在適當時機籌集。

律政司
一九九九年十月

附件一

檢討法律教育工作小組的成員

區義國先生

署理法律政策專員

(主席)

郭兆銘資深大律師

香港大律師公會
執行委員會會員

梁家傑資深大律師

香港大律師公會
執行委員會會員

周永健先生

香港律師會會長

穆士賢先生

香港律師會秘書長

姚嘉麗女士

香港律師會專業水準及發展部總監

黃嘉純先生

香港律師會理事會會員

陳弘毅教授

香港大學法律學院院長

史達偉先生

城市大學法律學院署理院長

徐志強先生

司法機構政務長

麥輝文先生

法律援助署副署長

李美嫻女士

教育統籌局首席助理局長

黎啟生先生

高級政府律師

(秘書)

檢討法律教育顧問研究的範圍

1. 這初步檢討的目的是在考慮國際上最佳慣例和顧及香港特性的基礎上：
 - (a) 評價香港現時的法律教育及訓練系統，包括評定其優點及缺點；
 - (b) 就法律教育和訓練系統需符合那些條件才可使它們有最大能力應付廿一世紀法律執業的挑戰和香港社會需要，法律教育和訓練系統如何應付這些挑戰和需要提出意見；
 - (c) 提供一套基準以量度香港法律教育和訓練的質素和水平，從而確保加入法律專業的人員得到最佳的法律訓練以維持或改進專業水平；
 - (d) 就改革香港的法律教育和訓練提出建議，和提供不同的改革模式以供選擇；及
 - (e) 就改善香港法律教育及訓練提出建議，包括改革現行系統或引進另一模式。
2. 這初步檢討的範圍將包括：
 - (a) 香港法律專業人員的法律教育及訓練的所有階段，包括學士教育的詳細成份及內容，職業訓練（包括見習律師訓練、見習大律師訓練和大學法律教育的專業階段）和在取得資格後的持續法律教育；及
 - (b) 為那些有志在法律執業以外發展事業的人仕而設的法律教育。